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92號

異議人

即債務人 誠益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即誠益行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長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惠嫻

異議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長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
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國113年6月6日所為支付命令，
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撤銷。

債權人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。司法事務官認為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
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
之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

01 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異議人即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系爭支付命令向債務
03 人之公司所在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7」及法定
04 代理人戶籍地址「臺中市潭子區」送達，鈞院就上開地點均
05 無管轄權，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調取臨時管理人及法定代
06 理人之戶籍謄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債務人公司之代表人
07 為律師，如有必要為送達，應向其事務所為之，為此提出異
08 議等語。

09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誠益行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址位於臺北市
10 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7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臨時管理人住
11 所地及事務所所在地分別位於臺中市及臺北市，亦非位於本
12 院轄區，此有異議人所提供相對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律師
13 基本資料影本在卷可稽，核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將原支付命
14 令撤銷；本件債務人公司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住、居所，既
15 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
16 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
17 駁回。

18 五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